

澳門離岸服務業

澳門對離岸服務業的基本要求：

- 1、離岸機構在交易中只可使用非澳門貨幣；
- 2、離岸機構的顧客並非澳門居民；
- 3、離岸機構的市場只能集中於澳門以外。

澳門公司是按照《澳門商法典》規定註冊成立之公司，有以下幾種類型：

- 1、無限公司
- 2、兩合公司
- 3、股份兩合公司
- 4、有限公司
- 5、一人有限公司
- 6、股份有限公司

在澳門，最普遍的公司組織形式是第 4，5 兩類。

公司設立程式：

澳門是實行法典法的地區，所以成立新公司程式較普通法國家複雜。實際上，律師（公證人）在文件準備及公證方面參與甚多。要注意公證費用取決於新公司所涉及股東及董事的數目。澳門並不限制外國公司或個人在澳門設立公司。

整個成立過程應先選擇公司名稱，然後向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提出申請。申請批准後，具備合法年齡資格的一人或多人，不論其國籍和居住地方，可以簽署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商法要求簽署的文件。公證文件可由政府官員或公證人進行公證。之後已經簽核及公證的文件須交由商業及汽車登記局進行登記註冊。

爲了節約時間，我們建議由律師公證人對文件進行公證，公證時所有有關的股東、董事必須到場。

註冊後，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發出成立證明，公司便取得法人資格。公司應在成立之後的 15 天內，向財政局提出開業聲明，填寫表格 M1，然後連同其他相關文件提交到該局。

稅收鼓勵：

離岸機構可免除所有形式的稅負，包括營業稅、物業稅和印花稅。另外，離岸機構可雇用非澳門居民作經理和專業技術人員，該類人員可免交長達三年的薪俸稅（亦即專業稅）。

澳門的稅務制度比較簡單，稅率較低。17 項稅可分爲直接和間接兩種，直接的包括：營業稅、補充稅、職業稅和專利稅；間接的包括：特許權稅、觀光旅遊稅和印花稅等。

澳門的財政年度是西曆年。澳門財政司負責主管澳門的稅務。在澳門最重要的公司稅是補充稅。工商企業的淨收入需以累進方式繳納。澳門的企業平均稅率爲 15%。超過 37,500 美元

的收入稅率為 15%，37,500 美元以下稅率 2%到 15%不等。